

##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分别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以下简称“二十九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以下简称“三十团”）的《告知函》：

2018年9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2018年9月1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二师国资委”）印发《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将二十九团、三十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4%股份（32,516,580股）、3.21%股份（25,202,160股）分别无偿划转至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第二师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备查文件：**

- 1、二十九团、三十团《告知函》
- 2、《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兵国资发[2018]24号）

3、《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72号）

4、《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兵国资发[2018]23号）

5、《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73号）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